

证券代码：836159

证券简称：跃飞新材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权质押概述

####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王敏雪质押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54%。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5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5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贷款担保，质押权人为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公司股东王敏雪质押 1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82%。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5,5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5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贷款担保，质押权人为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公司股东王黎明质押 4,58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10%。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3,437,7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145,9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贷款担保，质押权人为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王敏雪将其持有公司的 2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王黎明将其持有公司 458.36 万股股份质押给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均用于公司贷款，以扩大生产经营及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敏雪及总经理王黎明各以其个人一栋别墅提供抵

押。并由王敏雪、王黎明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上述主要股东王敏雪、王黎明、曹毅等为公司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业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及主要股东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王敏雪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0,000,000、35.36%

股份限售情况：17,000,000、30.06%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0,000,000、35.36%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敏雪将其持有的 2,041.41 万股股份质押给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解除质押；总经理王黎明将其持有的 458.36 万股股份质押给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解除质押。

股东姓名（名称）：王黎明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董事、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4,583,600、8.10%

股份限售情况：3,437,700、6.08%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4,583,600、43.46%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017年4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敏雪将其持有的2,041.41万股股份质押给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解除质押；总经理王黎明将其持有的458.36万股股份质押给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解除质押。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
- （二）《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
- （三）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